

※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時應備文件與注意事項：

壹、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四份，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：

一、申請書。（含簽辦單）

二、經營計畫書。（內容詳：貳*註記）

三、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，免予檢附。

四、設施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。

五、位置略圖。

六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。

七、申請人印章、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影印 A4 紙同一面蓋切結章）或戶口名簿影本蓋切結章或戶籍謄本乙份（三者擇一）。

八、有代理人時，加委託書，並於申請書上代理人欄位上填寫身分證資料並蓋章。

九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、證照費等。

貳、

* 註記：

二、經營計畫書內容如下：

申請容許作農作產銷設施使用，申請人應擬定經營計畫書，並敘明下列事項，經營計畫變更時亦同：

一、設施名稱。

二、設置目的。

三、生產計畫。【種植月份及收成月份】

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

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。

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。

七、設施建造方式。

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。

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

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